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分支机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组织行为，推动企业实施认证，提高产品质量、节约成本、降低风险，保护总公司和各投资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各分支机构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国家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和总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分支机构的性质

第二条：分两种形式：一是分公司；二是办事处。

第三条：分公司：是总公司下属的直接从事业务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不是公司，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它的设立不须依照公司设立程序，只要在履行简单地登记和营业手续后即可成立。没有自己的章程，没有董事会等形式的公司经营决策和业务执行机关。分支机构名称，只要在总公司名称后加上分支机构字样即可。

第四条：办事处：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由市场部按《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和国标联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通过市场的相关机构申请与公司签订业务推广合同。为了便于认证市场的推广，将申请机构作为认证市场推广的合作方，是在市场部领导下，从事认证市场推广工作，不具有认证审核资格，不与合作方的人员建立劳动关系。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五条：分公司的管理：

5.1 总公司对分公司实行集权和分权相结合的管理原则。分公司具有独立经营的权利，能同其他单位订立认证合同;总公司具有对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年度经营预算及考核权。运营和收益、财务风险监管权。分公司要依法自主经营，规范日常经营行为，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国家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和总公司规定从事经营工作。

5.2 分公司税务要求：分公司要在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印章要在当地公安局备案，财务管理实施独立核算，独立计算盈亏，具有会计资质的人员和财务管理制度。可以凭借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设立基本帐户，在当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其中会计人员信息，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帐户信息、所申报的税种等相应证书信息须向总公司备案；每季度财务报表发送总公司，年终由总公司合并审计。

5.3 分公司财务要求：分公司的财务会计核算必须依法、真实、准确、及时、规范，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虚列或少列收入，不得虚摊、不摊或少摊成本、费用。分公司应当按照总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同时接受总公司的审计监督或委托的注册会计师审计分公司及分公司的管理制度。

未经总公司批准，分公司不得向其他企业和个人借支资金以及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等）。

公司积极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办事处成立分公司

第六条：办事处：是双方以市场推广业务建立的合作关系，签订合作协议，不能到地方注册，不能与认证企业签订认证合同，按照公司的市场推广制度和政策实施经营管理

第七条：所有分支机构均实行目标责任制，交纳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执行公司考核制度及认证信息管理系统和认证流程和时间节点。

第八条：业务范围

为了有利于市场化的运作，整合市场资源及合作方市场开拓能力，合作方业务除了自己所在的区域外，利用自己的市场关系，可以对外开展认证业务，但除公司规定特定区域外，不受区域限制。

第九条：在认证活动中，要严格遵守认证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并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和本认证机构的监督检查。如被查出问题，造成公司罚款、停业整顿或撤销资质，公司将追究法律责任，并双倍赔偿公司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在推广活动中如发生客户交叉现象，以谁先通过系统向公司提交认证申请书、合同为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市场推广价，不允许低于最低价;不允许为争夺客户诋毁他人或公司或其他公司，如有此现象发生视为恶性竞争，公司经查明核实，轻者批评教育，严重的根据情节处2000-5000元罚款，再严重的取消资格。

第四章　风险及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分支机构推荐企业，如存在以下不真实情况或达不到或不能持续满足标准要求和本认证机构的规定要求，轻者将承担补充审核、延迟审核、终止审核产生的经济责任，重者推荐的企业不能取证或暂停或被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风险。如被市场监管部门查出，认证机构批准证书有可能会撤销，认证人员资格撤销、获证企业营业执照暂停三个月等风险。

1、企业资质，环评、安评、许可证等真实性和资质范围；

2、企业管理文件是否健全；

3、企业内审、管评资料的真实性和符合性；

4、方针，目标的落实情况；

5、体系运行成熟度；

6、产品执行标准的有效性；

7、企业现场的符合性、真实性、关键工序；

8、企业总人数，认证范围复盖的有效人数。

第十二条：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的，轻者接受公司的处罚，重者将解除合作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不顾公司利益，有与公司发展背道而驰的行为；

2.片面夸大公司及经办人员自身的能力，对客户做出不切实际的承诺；

3.与企业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收取认证费用等活动（分公司除外），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直接或者变相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4.在本区域内推广的客户不在本公司实施认证；

5.为争夺客户诋毁他人或其他公司；

6.未经许可向外透露公司内部信息，或未按公司统一要求对外宣传；

7.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8.因推广方法不当，与客户发生重大纠纷或争议，影响公司的声誉或形象；

9.因过错、故意行为给公司财产造成损失；

10.利用公司名义，擅自从事监管部门明令禁止的业务活动。

第五章设立分支机构的条件

第十三条：必备条件

1.分支机构所在地区（行业）有较强的认证市场需求；

2.具有较多的企业资源和广泛的社交渠道；

3.熟悉认证流程和相关知识；

4.熟悉管理体系认证等相关标准和基础知识；

5.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具备办公基本条件；

6.至少具有 5 名专职认证人员，3 名 CCAA 注册或确认的审核员。

第十四条：基本要求

1.认证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5 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

2.具有与公司保持一致的发展理念和方向；

3.有道德、公正、诚信、敬业精神；

4.严格遵守执行公司的管理制度和各项政策;

5.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意识和执业道德

6.与当地认证监督部门进行沟通，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

第十五条：设立的程序及要求

1.申请人需先向公司市场部提交申请书、市场推广计划和实施方案；

2.公司派员实地考察推广渠道和实施能力；

3.经公司考核符合条件，报请总经理批准并颁发授权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的负责人是所在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分支机构、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总公司报告信息。

第十七条 商业信息知情人员对总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必须按本制度规定认真履行有关事项的申请和报告职能，切实完善经营管理工作，并接受总公司的监督检查；总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分支机构应当遵照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总公司董事会制订并修改；由总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发送：各部门	审　批：总经理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发